

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八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- 九、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

一、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负责区政府大型会议、重大活动和外事活动的组织安排；负责区政府和区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，草拟、审核、印发以区政府、区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；审核各职能部门需报区政府把关的各类文件。

（二）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与中央、省、市、军队等驻区单位的关系，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区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；负责起草区政府有关重要文稿。

（四）负责区政府政务信息收集、综合、整理工作，搜集报送市政府、区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。

（五）检查、督促区政府各项决议、决定、重要工作部署和区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；负责街道工作的协调和指导；负责组织协调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；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及政协提案。

（六）负责对华侨、外籍华人、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友好交往与联络工作；组织协调归侨、侨眷、华侨、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居住在本区眷属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接待国（境）外来宾，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外事工作；开展港澳专项工作；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、赴港澳管理工作事务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、备案和清理工作；监督检查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；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，协调和监督重大行政执法活动；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。

（九）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，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民事诉讼事务。

（十）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；主管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负责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，指导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担区委、区政府总值班室工作；负责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协调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。

（十二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4 个；事业单位 3 个，其中：参公事业单位 1 个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。与 2016 年对比，无增减单位。

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行政单位
2	天河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	行政单位
3	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	行政单位
4	天河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	行政单位
5	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	参公事业单位
6	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7	天河区港澳事务及对外交流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
总编制人数 76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41 人、事业编制 11 人、后勤服务人员 2 人、机关雇员 17 人；离退休人员 30 人，其中：离休 1 人、退休 29 人；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1 人。

与 2016 年对比，雇员增加 5 人，离休人员减少 1 人，退休人员减少 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,348.74 万元(详见表一)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8,348.74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 100%；本年支出 8,348.74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预算 8,348.74 万元（详见表二），其中：一般

公共预算 8,348.74 万元，占 100%。

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(一) 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度支出预算 8,348.74 万元（详见表三）。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2,453.7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29.39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,198.8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.5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9.37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 8 万元；项目支出 5,895.0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70.61%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支出 5,199.94 万元，其他专项支出 695.08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,161.56 万元，占 85.78%；科学技术支出 165.02 万元，占 1.98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 万元，占 2.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.93 万元，占 5.14%；住房保障支出 418.23 万元，占 5%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1、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,323.74 万元（详见表五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,328.6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,453.7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.68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变动，调整基本支出项目预算标准等；项目支出 5,870.0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,064.98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街道综合指挥中心硬件建设项目等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,136.5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,617.92 万元，增长 183.35%，主要是增加街道综合指挥中心硬件建设项目等。

科学技术支出 165.0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,134.02 万元，下降 87.29%，主要是视频监控服务的支付工作大部分移交区公安局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，下降 41.07%，主要是迎春花市部分专项工作移交区属各职能部门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.9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6.67 万元，下降 11.67%，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。

住房保障支出 418.2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3.43 万元，增长 5.93%，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住房改革支出。

2、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 327.54 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六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本年无此项支出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本年无此项支出。

（五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本年无此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5,895.02 万元，具体项目

详见表八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399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24.8万元，增长6.6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35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63万元，主要是以前年度安排在其他区属部门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2017年统筹到区政府办（区侨外办）统一安排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，用于保障5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，比上年预算减少3.2万元，主要是核减一台公务用车；公务接待费预算3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（八）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0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主要用于区府办公室、区志办、侨外办、应急办、法制办各类会议开支，比上年预算减少7.3万元，下降26.74%，主要是精简会议。

（九）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,199.94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十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5.54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

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4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